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1152

議案編號：1010224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政府提案第 1302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 
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 101002624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經提 101 年 2 月 23 日本院 3287 次會議通過，送請貴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**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迄未修正。為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、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，及裁撤師級單位等組織變革，爰配合人事管理實需，擬具本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調整士官之任官作業權責機關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，由國防部審定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。</p> <p>士官之任官，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審定，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，由國防部審定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。</p> <p>士官之任官，由師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，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任之。</p>	<p>配合國軍執行精進案，現已無師級單位，及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、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，爰修正第二項士官任官之作業權責機關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